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金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強制執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故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終存在為前提，倘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不合法而駁回，或當事人撤回該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，而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稱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並據此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75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。然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

721號受理，嗣因聲請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限期補繳裁判費，惟聲請人逾期未補繳，本院遂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在案，是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此非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之正當理由，聲請人復未舉出有何其他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